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79.10.18 系務會議通過
95.11.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為鼓勵本系教師加強基礎研究及擴展學術研究領域並促進系所內各學術分組間跨領域整合研究與進行前瞻性研究，乃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研究中心包含「專題研究室」。

本辦法執行要項為：

- 1.申請：提案人得備計畫書向學術委員會提出申請，計畫書應經本系教師兩位以上連署，其內容應包括
 - (1)成立動機、目的、與推動方式。
 - (2)空間需求。
 - (3)先期研究成果。
- 2.審核：由學術委員會負責審查通過後，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請。
- 3.監督：研究中心成立後，中心主任每年應至少乙次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告，若有同仁對該研究中心有不同意見時，應備理由書經本系教師二位以上連署後，向學術委員會提出討論。學術委員會得依討論結果，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表決同意後，向系務會議提案撤銷該研究中心。
- 4.中心主任之產生、罷免與任期：

學術委員會先行指派臨時召集人籌組小組，並由自由參加小組之同仁推選產生，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擔任。中心主任之任期為三年，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得連任之。
- 5.經費原則：研究中心之經費與人事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若需系上支援時得以特案提交學術委員會裁定，並自第二期三年起應提出回饋計畫，由學術委員會審議。